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材料，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是结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战略规划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永臻、于秀峰、余红英

2022 年 1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彭永臻

于秀峰

余红英

2022 年 1 月 7 日